

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涧西区统计局

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文件精神，涧西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洛涧政〔2023〕23号），明确了我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准、实”摸清涧西经济家底，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

年7月5日，区政府成立了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1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级足额承担全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补助剩余部分经费，有效化解了普查现实困难。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

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本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找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

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核实、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针对业务培训、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主要环节，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6291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相比，增长67.5%，从业人员381890人；个体经营户35921个，从业人员62506人。总体来看，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